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08號

原　　告　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卿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天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籍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納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10 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為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